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03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四期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2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72,251股至6,544,5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8,040,481股的比例为0.66%至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第四期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第四期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